

上午的一对不要孩子;下午的一对抢孩子

审完两起案 法官连呼“不能急了”

白下区法院的王法官的“主业”是婚姻类案件,去年一年她就审理了近200件。今年1月18日她又安排了两起案件的开庭,看似平常的一天庭审下来,王法官却直摇头:“上午的一对都不要孩子,下午的一对在抢孩子。不能急了!”

上午:孩子成了“皮球”

上午案件的双方其实在2004年就已协议离婚。王雪这次将前夫李荣诉上法庭,是要求将女儿变更为对方抚养。王雪说她其实也舍不得这个孩子,闹上法院实在是迫不得已,“因为她跟我现在的丈夫合不来”。王雪说,原来母女俩关系一直不错,可自己再婚后,女儿小红对继父抵触情绪很大,加上自己又生了个女儿,小红就更不愿跟自己过了。“有一回她洗澡的动作慢了,我就讲了她几句,她后爹也跟着讲了几句,她马上就要跳楼,这事都惊动民警了。”

在开庭之前,王法官曾经见过这个12岁的女孩小红。初次见面,见孩子睁大双眼满脸惊恐,王法官试图摸摸孩子的头缓和一下气氛。可她刚伸出手,孩子就往后退了一大步。“不要提他,提到他就恶心。”对于继父,小红半天不开口,一开口就让王法官吃了一惊。从孩子的只言片语中,法官了解到,母亲的再婚和妹妹的出生,让小红备感失落,而由于对继父非常抵触,越受压抑后,她经常失态。由于无法和继父相处,她曾经到父亲李荣家

住了一个月,之后又陆续在外婆、舅舅家寄居。

“我自己都照顾不好自己,怎么照顾孩子呀?”父亲李荣有着稳定的工作和住所,却不愿意接纳女儿。“我只想有个自己的家,父亲不照顾我,我来照顾父亲。”父亲在“踢皮球”,女儿却表现出与年龄不符的成熟。

法庭上,王雪问丈夫:“你以前不是说愿意抚养孩子吗?”“我那是哄哄小孩呀,不是真的。”李荣为难地说。

“孩子很逆反,倘若让孩子再面对继父,恐怕难以维持;但如果给生父,又怕生父不负责……”这么想着,王法官宣布休庭。回到办公室脱下法袍,这样的两难仍旧在她的脑海中盘旋。

下午:争孩子不可开交

吃过中饭,王法官稍微打了会盹,可没多久就被敲门声吵醒了。“法官,马上开庭了,孩子说他想跟我们过呢。”两位老人领着一个男孩,站在门外。

两位老人是男孩的爷爷奶奶,为了争夺9岁的孩子,孩子的父母都成了法院的“常客”。

去年初,田鹏将丁美告上法院要求离婚,被法院判决不准离婚。过了半年,丁

美又将田鹏告上了法院,这次双方都同意离婚。

“财产好说,但是孩子得归我。”当天在法庭上,双方又表明了一致的态度。

“我已经快40岁的人了,很难再生个小孩,孩子当然应该归我。”丁美很坚决。

“孩子出生后很长时间都是跟奶奶过的,跟我更有感情,当然归我。”田鹏也不含糊。

“你一个女人,再带个孩子,怎么找对象呢?”田鹏展开了劝说。

“上次我们在派出所不是见到了那个第三者吗?你们以后还会再生的嘛!”丁美反唇相讥。

双方很快陷入了争吵。

王法官知道,去征询孩子意见也不会有结果。因为前些日子,当田鹏领着孩子来时,孩子表态“爸爸好”;当丁美领着孩子来时则是相反结果。双方还发动了孩子的爷爷奶奶、外公外婆、舅母、姨妈,这个案子几乎让王法官认识了双方的所有亲戚。

在一片争吵声中,她敲响了休庭的法槌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通讯员 白民 实习生 李嘉 快报记者 马乐乐

法官视角:

要? 不要? 都很残忍!

昨天,王法官介绍说,这两起案件已经宣判。第一起案件,孩子判给了男方;第二起案件,孩子判给了女方,不过男方很不满意,提出要上诉。

“夫妻离婚时,不管是不要孩子还是抢孩子,都是对孩子的巨大伤害!”王法官说,“特别是争夺孩子,表面上看都是爱孩子的表现,但在实际争夺时,必然将情绪传递给孩子,还容易引起日后的探视权纠纷。让一个无所适从的孩子去选择‘要爸爸还是要妈妈’,对他不是很残忍吗?”

法官最后表示:我们的身边发生着太多家庭的悲剧,又有太多可怜的孩子受着与以上两个案子中主角类似的困惑和伤害,在两位至亲中作出选择,对于孩子来说,是太沉重的话题,是太痛苦的折磨,希望处在离婚案件中的父母多从孩子的角度出发,冷静谨慎地解决问题,给孩子们一个持续健康成长的环境,对自己的亲生骨肉真正负起责任。



丈夫不开门以为煤气中毒 砸窗“救”夫被误为小偷

本报讯(记者 解璐)昨天中午12点30分左右,家住玄武区营苑小区的丁女士用砖头砸碎家里的后窗,准备翻窗而入,“我丈夫可能在家煤气中毒了!”

昨天中午,丁女士的丈夫张先生下了大夜班回家,躺在床上打开电视看。丁女士便提着菜篮子出去买菜,回到家门口才发现家门钥匙忘带了,于是拼命敲门,但是屋子里面似乎没有任何反应。这时丁女士似乎闻到了一股煤气味,联想到近来报纸上刊登的煤气中毒事件,“是不是老公饿得不行,在煤气灶上煮饭,自己又睡着了,结果煤气泄漏了呢?”丁女士越想越害怕,赶紧

拨打电话报警,还没等民警赶来,丁女士按捺不住了,拿起砖头跑到后窗,砸碎玻璃欲翻进去“解救”丈夫。

就在丁女士准备翻窗时,丈夫提着一根棍子来了。“谁啊!谁在砸窗子!”丈夫张先生喝道。“是我啊!”看到丈夫,丁女士总算松了口气。张先生一看是妻子,十分惊愕。

原来张先生在妻子离开后就睡着了,因为电视声音开得比较大,没有听到妻子的敲门声,倒是妻子砸窗的声音惊醒了他,“我还以为是小偷进来呢。”张先生说。回到家后,丁女士才发现煤气灶并没有使用,她之前所闻到的煤气味也消失了。

司机等红灯酣睡半小时 见到交警连忙摆手:我可没开车

本报讯(记者 解璐)昨天凌晨1点多,一辆白色桑塔纳停在龙蟠中路与中山东路左拐弯路口长达半个小时,原来司机睡着了。

当时,一名的姐开着车等候在那辆桑塔纳后面准备左拐弯,但是绿灯都快结束了依然不见那辆桑塔纳有什么动静。她实在着急,就下车去敲桑塔纳车窗,这时她才发现这辆车的司机竟然在驾驶室里打起了瞌睡,而且睡得很香,无论她怎么敲窗也敲不醒。其他准备左拐的车辆见状便绕道而行。

这名的姐生怕司机出事立即报了警,110民警和交警先后到场,他们再次敲其车窗,依然无果,周围渐渐多了不少围观的人。

也许是周围太过嘈杂,半个小时后,驾驶室中的栾某终于醒了,他钻出车门,身上一股酒味。一见旁边站着交警,栾某连忙摆手:“我没有开车。”“车在路上,自己又坐在驾驶室里面,怎么可能没有开车呢?”有围观市民笑道。

接着栾某通知朋友将车开走,自己跟随交警回到交警大队接受处理。

丈夫扬言杀人,妻子吓得半死 半夜地下室传出救命声

本报讯(记者 解璐)昨天凌晨,家住育才公寓的王先生听到地下室传来阵阵呼救声,警方来到现场后发现一名女子被锁在地下室里。

“救命啊,救命啊!”凌晨,女子的呼救声把住在育才公寓一楼的王先生从睡梦中惊醒,王先生赶紧到窗口寻找声源,原来呼救声是从地下室传来的,而这个地下室里租住着一名安徽打工者。

王先生连忙报警,警方赶到地下室,但地下室门被一把铁锁紧紧地锁着,里面女子的呼救声依然不绝于耳。情急之下,警方拿来工具将门撬开,只见这间不足10平方米的小房子里面凌乱不堪,电视机被砸坏,地上有摔坏的锅、铲,还有碗筷。

见有民警到来,20多岁

的女子邵某痛哭不已,“你们快来救我吧,我老公要杀我!”

几天前,来自安徽来安的邵某来南京看望丈夫,没过几天就与丈夫发生激烈的口角,两人争斗中把家里闹得一团糟,最后丈夫夺门而去,临走前还恶狠狠地说:“老子这就出去拿刀把你杀了!”邵某吓坏了,趴在窗台上嚎哭,这才惊动了楼上的邻居。

民警正在询问时,邵某的丈夫刘某回来了,看到这么多警察,刘某也吓了一跳。民警发现,刘某并没有拿刀回来,而是出去买了包烟。“我只是吓吓她,难道还真出去拿刀啊。”最后,刘某向邵某鞠躬道歉,声称今后不会再向妻子动手了,抽泣着的邵某点了点头。(张先生爆料奖60元)

一辆车竟有3个车牌号 交警:多数是想逃费

本报讯(记者 顾元森)昨天上午11点多,交警六大队民警在燕江路发现两辆违停大货车,搞笑的是,这两辆车不但是同一车型,出自同一公司,竟然连车牌号码也是一样的,经查,其中一辆车竟然有3个车牌号。

当时,民警发现车辆违停后正准备贴上处罚通知单,突然发现这一前一后两辆车竟然是同一牌号,均是苏A35668。通过查询,警方得知这两辆货车都属于南京金迅运输公司,其中一辆车是套牌车,车厢放大号上竟还印有另一个不同的牌号,这样一来同一辆车就有了3个“身份”。

奇怪的是,套牌车之所以要套牌一般是车主想逃避交纳相关费用,但民警发现,这两辆车不但行车证都是完整无误的,各类费用也都齐全,似乎看不出破绽。南京金迅运输公司负责人表示这是一个“工作失误”。但民警表示,这两辆车是同一家的公司,车牌号为苏A35668的车养路费交至2007年6月,但套牌车养路费则是一个月一个月地买,这个月的养路费还没有交呢。交警部门分析,可能是运输公司想钻空子,偷逃这一辆车的养路费。交警部门将按照规定,对这家运输公司进行处罚。(程先生爆料奖60元)

路人“无影脚” 绊倒偷车贼

本报讯(记者 陆鸣)拦了跑,跑了追,追到了又跑,昨天下午,南湖文体路路口,一名小偷被过路群众绊倒后,束手就擒。

昨天下午2点30分左右,建邺特巡警大队的夏警官正在南湖一带巡逻,在80路公交站附近,夏警官看到一名20岁出头的男青年正骑着一辆红色电动车迎面而来,青年看到有警察注视,开始哆嗦起来,车头左右摇摆。

“我看到他很可疑,便招手示意他停车接受检查。”谁知男青年脚尖刚一着地,就将手中的电动车向夏警官猛然掀去,趁着警察躲闪的间隙,撒腿就跑,而夏警官则立马飞追上去。飞奔、靠近、揪住衣领,不到100米,比青年还略矮一头的夏警官就将其抓住。

正当夏警官伸手去接青年递过来的身份证时,青年竟又冷不丁用力扭脱,向前方逃去。夏警官再次飞追上前,边跑边大声呼喊,此时,两名路人听到警察的呼喊,顿时明白过来,就在将要与青年擦肩而过时,其中一人冷不丁将脚轻轻向外一歪,奔跑中的青年当即跌倒在地,束手就擒。

青年很快交代出,那辆红色新电动车是其在中华门附近偷的。

19岁小伙公厕内遭劫杀 血洒一路,不治身亡



公厕门口血迹斑斑 快报记者 孙玉春 摄

本报讯(记者 孙玉春 实习生 周知)前晚11点多,下关建宁路民生街公厕内发生一起抢劫杀人案,警方正在大力搜捕凶手。

民生街上一家小吃店的老板娘是目击者之一,“大约11点半吧,我突然看到前面公厕里面跌跌撞

撞跑出一个,走了几步就倒在地上,嘴里喊着‘抢劫,抢劫!’”声音越来越微弱。

老板娘和众多食客连忙跑过去,此时这年轻男子显得异常痛苦,两腿在地上蹬来蹬去,身子还在地上不断翻滚,这时,大家才看

到,男子身上的白毛衣胸前一块已经被血染红,胸后也渗出了血。目击者李某说,他先看到一个男子匆匆忙忙从厕所里出来,朝着建宁路上小跑走了。后来受伤的男子就跟了出来,跑了20多米就倒下来,一路上洒满了血迹。

群众报警后大约3分钟,110民警和120救护车就赶到现场,此时受伤男子仍在痛苦挣扎,可是已经说不出话来。

“这个人我认识,就是附近一家塑钢店的学徒。”一位目击者说,当时曾经看到这名男子进公厕,但是没有注意到有人跟进去,“这个公厕没有照明灯,或许凶手是埋伏在厕所里的。”

记者从警方了解到,被刺的男子姓岳,江苏沭阳人,今年19岁。前天岳某刚刚取了1000元钱,购买了一部摩托罗拉手机,当晚该手机就被歹徒抢走,“可能岳某没有注意歹徒手中有刀,反抗时被亡命歹徒刺中。”

昨天上午,记者从长征医院了解到,岳某被送到医院时已经失血过多,经过3个多小时的抢救,最终岳某不治身亡。目前警方正在侦查此案。